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62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胡雪梅(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字〔2024〕20号)……………(12)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奖励 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1号)……………(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2号)……………(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冬 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号)……………(24)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间庙清街（古码头）等 8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4 号）……………（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打造“景德镇菜”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 号）……………（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7 号）……………（38）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安维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4〕22 号）……………（3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9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召开……………（40）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胡雪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景德镇发展史上极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亲临景德镇考察，并嘱托我们“要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为景德镇发展标定了历史方位、擘画了宏伟蓝图，162万瓷都儿女沐浴着历史性荣光。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GDP同比增长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3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至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上年持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8%、6.9%。

——这一年，我们跨越山海、双向奔赴，文化立市的步伐走得更加自信。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赴欧洲、阿拉伯等国家开展文化交流，举办中埃陶瓷文化交融讲座等重点活动18项，达成合作意向12个，精品瓷乐队先后三次走出国门、广受好评。承办2023战略传播论坛等10余场品牌活动，20多批次、100多个国家、1000多名国际友人来景交流，外宾层次和规模均创历史之最，友好关系意向城市增至30个，国际“朋友圈”加速扩容，城市影响力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引育并举、量质齐抓，工业强市的步伐走得更加稳健。工业对GDP增长贡献率达52.3%，较2020年提高11.7个百分点，在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考评中连续三年进位。工业增值税实现三年翻番；规上企业数超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2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49家中小企业获评省“专精特新”，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这一年，我们凝聚共识、协同发力，

**贸易兴市的步伐走得更加强劲。**陶博城交易中心满铺开业，600余家企业入驻，覆盖20多个产瓷区以及11个国家、32个国际品牌。陶瓷官方旗舰店线上覆盖多个主流平台，线下新设北京、珠海门店，海外首站布局迪拜，营收超亿元。瓷博会规模再创新高，贸易额135.3亿元、增长12.7%。陶瓷出口连续两年翻番、突破10亿元，商贸经济活力迸发。

回顾一年来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国家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成功争取在景德镇召开国家试验区部省恳谈会、现场交流会，省政府两次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获批12项国家级试点示范，60个重点项目有序实施。**传承保护有力有效。**申遗工作扎实推进，《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完成修编，入选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古陶瓷基因库列入全国首批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制定《“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搭建“陶瓷艺术品官方溯源平台”，发布陶瓷酒瓶及玲珑瓷标准。“千馆之城”<sup>①</sup>建设初显成效，上线数字化服务平台，首批330家精品馆精彩亮相，御窑博物馆获评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文旅融合火热出圈。**作为首届轮值主席城市，高规格举办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立大会，与26个国家58座城市联合发布《景德镇宣言》。浮梁县获评县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全国百强，珠山区获批创建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陶阳里、陶然集等文旅IP持续火热，旅游人次同比增长50%。**对外交流持续深化。**举办文化创新发展

论坛、中阿知名艺术家采风作品展等活动，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评出首届“景蓝奖”，“向世界讲述瓷都故事”入选中国城市国际传播示范案例，文化魅力不断彰显。

**（二）产业转型持续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陶瓷优先发展战略，陶瓷产业营收突破800亿元，税收超10亿元。先进陶瓷“一园两基地”<sup>②</sup>加快建设，总产值连续三年翻番。举办2023中国航空产业大会，现场签约189.6亿元，参与成立50亿元省航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设立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产业学院，航空科技园、产教融合基地、无人机展销中心建成使用，航空产业营收突破400亿元。德孚环保等优强项目建成投产，黑猫集团入选全国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富祥药业跻身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超600亿元。**惠企帮扶成效显著。**常态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解决融资需求近70亿元，73个增资扩产项目完成投资130.5亿元。推进昌河汽车“乘转商”，整车生产超3万辆、增长50%。**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增上云企业超6300家，上云率全省领先。昌飞公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宏柏新材入选国家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陶瓷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重点改革不断深入。**组建资本投资集团、测绘设计院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高新区剥离社会事务，一区多园融合发展”获评全省开发

区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昌江产业园获批省级产业园。“知识产权陶瓷技术调查官制度”等改革全国首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入选全国改革试点。**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98 个，申报优强项目 24 个。加快对外通道建设，鱼山码头基本建成，乐平水利枢纽、昌江航道提升工程、机场扩建前期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昌景黄高铁建成通车，景德镇迈入“高铁时代”。**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 1 家院士工作站，“AC313 大型民用直升机”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陶溪川获批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监测评价全省第 2，3 件专利获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数量全省第 1。

**（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现代农业高效发展。**粮食播面 143.4 万亩，总产 11.2 亿斤。推进“头雁领航·雏鹰振飞”行动<sup>③</sup>，引进农业产业化项目 19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7 家企业进入全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浮梁县勤坑村成为全省第二个“盒马村”<sup>④</sup>。**城乡融合日益深化。**推进 89 个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实施公交客运枢纽站等一批交通项目，新改建污水管网 110.4 公里，完成十九中、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主城区防洪系统形成闭环。入选全国深化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试点城市，成为全省首个国家节水型城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获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完成 419 个省市新农村点整治建设任务，浮梁县港口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乐平市沿沟村，浮梁县桃墅村、勒功村获评中国传统村落。生

**态质量保持优良。**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8.6%，均列全省第 2。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改革创新做法”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五）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坚持把有限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民生支出占比 75.5%，十件民生实事<sup>⑤</sup>基本完成。**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新增城镇就业 1.76 万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城乡低保标准全省第 2。建成 72 个社区老年助餐点，基本形成“15 分钟城市老年助餐服务圈”。全面实施 DIP 支付方式<sup>⑥</sup>改革，参保患者住院平均医疗费用下降 11%。**公共服务更加完善。**改扩建学校 5 所、新建公办幼儿园 8 所，新增中小学学位 1.45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深入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获评三年健康江西行动综合考核优秀。成功举办国际滑翔伞公开赛、马拉松赛等赛事，景德镇籍运动员程玉洁获游泳世锦赛冠军。**基层治理更加有效。**扎实做好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稳定基础不断夯实，珠山派出所获评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浮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连续 21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同时，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机关事务、审计、民宗、史志、档案、工青妇、红十字会、气象、水文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不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深

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建议78件、政协提案173件，办复率100%。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景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各驻景单位致以崇高敬意，并向所有关心支持景德镇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大道行思，取则行远。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发展中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经济总量不够大、创新能力不够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对外开放水平还有待提高、公共服务还有短板，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打

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坚持“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三手同向发力，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本持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促稳提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

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先行先试，全力建好国家试验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纵深推进“两地一中心”建设，奋力推动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强化文化传承保护。**坚持“保护第一、修旧如旧”，统筹抓好遗产与非遗保护，打造国家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注重活态传承。**高质量完成申遗文本编制，制定《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加快申遗“四中心”<sup>⑦</sup>建设，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濒临失传手工制瓷技艺保护，非遗传承人突破3000人。深化陶瓷文化阐释，

加强考古研究，编纂陶瓷文化典籍文献丛书，拍摄历史文化纪录片。**注重保护利用。**重塑“景德镇制”区域品牌，规范运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争取陶瓷检测分析中心获国家认监委授权。精心打造“千馆之城”，命名一批非遗工坊和景区，创建一批 A 级景区、等级博物馆，推出一批文创产品、精品线路，让“满城瓷器千座馆”享誉世界。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以“五陶”<sup>⑧</sup>为重点，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培育旅游精品。**推进陶阳里创 5A、陶博城创 4A，推动高岭·中国村、陶源谷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非遗研学游、博物馆游、陶瓷购物游等 10 条精品线路。创排《唯我青白》歌舞剧并在国家大剧院公演。做优陶瓷文创品牌，举办“天工景德”旅游商品大赛。**优化旅游服务。**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丰富“馆位、车位、导位、床位、厕位”供给，新增 2 家国家等级旅游民宿，完善旅游集散功能，提升应对旅游高峰能力。实施“导游讲解员千人计划”<sup>⑨</sup>，力争全年突破 500 名，其中多语种人才 200 名。**拓展旅游市场。**策划“丝路瓷行·嘉游赣”等推广活动，联动高铁沿线景区，构建“快旅慢游”交通体系，推动“引客入景”，唱响千年瓷都文旅品牌。

**深化陶瓷文化交流。**开放包容“请进来”，从容自信“走出去”，打造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推动国际友城扩容，与法国利摩日市正式缔结友好关系，与韩国南原市、日本多治见市签署友好意向书。实施外事人才培养

计划，力争翻译人才达 200 名。积极参与中法建交 60 周年等活动，举办“丝路瓷行”陶瓷文化欧洲巡展，争取“艺海流金”内地与港澳文旅交流活动在景举办，推动文化交流迈向更高层次。

**（二）聚焦提质增效，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落实“1269”行动计划<sup>⑩</sup>，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挺起工业“硬脊梁”。

**增强主导产业发展力。**推动优势产业强龙头、壮链条、育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做强陶瓷首位产业。**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要求，坚持日用陶瓷规模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先进陶瓷高端化，打造全国先进陶瓷氧化铝中心、碳化硼中心。筹办国际陶瓷创意设计大奖赛。上线陶瓷全产业链地图，引进培育一批知名陶瓷品牌，力争陶瓷产业营收 1000 亿元。**做大航空产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构建先进制造体系，打造世界一流直升机企业”要求，聚焦高附加值航空配套、直升机整机、无人机三大赛道，引进航空发动机、航电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进国家重点型号直升机研发制造，支持无人机企业批量生产、拓展市场。抢抓低空经济战略机遇，丰富通航场景应用，推动“航空+”融合发展，力争航空产业营收 600 亿元。**做优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富祥科技、煜旺化工、黑猫超导炭黑等项目建设，力争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 1000 亿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高

质量运营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陶瓷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注册量超 6000 万、解析量达 1.1 亿。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 240 亿元。

**增强骨干企业竞争力。**深入推进扶优扶强，重点帮扶一批产业链骨干企业、延链补链项目、关键性平台，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技改升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0 户、省级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 2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户。实施“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加快联晟电子上市步伐，推动昌兴航空上市辅导。

**增强园区平台承载力。**实施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管委会+平台”模式，支持社会资本、产业基金和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区建设，深化高新区、昌江区两区融合，统筹推进省级园区集群发展，力争高新区营收突破千亿元、省级园区营收增长 10%。健全亩产效益评价标准体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聚焦商贸流通，全力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贸易兴市，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用好两种资源，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抓外贸拓出口。**实施陶瓷外贸“千企百亿”行动计划<sup>⑪</sup>，全年引进生产型出口企业 10 家，培育外贸业务企业 100 家，陶瓷外贸出口突破 20 亿元。推动航空口岸临时开放，争取纳入国家一类航空口岸规划。拓展 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建成 2-3 家陶瓷海外仓，推动景企出海、景品出境，激发外贸新动能。

**抓消费促升级。**实施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三

年行动，开展大宗商品消费季、主题购物节等活动，推动新能源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等新增长点。发布《景德镇名品菜谱》，开展名菜“四进工程”<sup>⑫</sup>。实施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sup>⑬</sup>，培育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打造 2 家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基地。

**抓会展强能级。**推进“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支持各地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展会。高水平办好瓷博会，提升会展贸易水平。依托省“千企百展”工程<sup>⑭</sup>，组织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用好陶博城物理空间，植入引流业态，吸引名企入驻，市场化办会办展，打响“买全球、卖全球”品牌。

**（四）聚焦项目带动，全力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力量向项目集中、资源向项目集聚、政策向项目倾斜，以有效投资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紧跟政策谋项目。**超前布局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资金。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等领域建设。

**精准出击引项目。**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企业库，深入推进产业链清单式精准招商。深度参与世界赣商大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发挥景商联合总会和驻外商会力量，推进工业、文旅、商贸服务业等一体招商，引进优强项目 15 个，实现招商引资多业并举、量质齐升。

**铆足干劲建项目。**实施 315 个市重点项目，大力推进乐平水利枢纽、机场扩建、电厂二期及风电光伏、浮梁抽水蓄能等项目，加快昌江航道提升、国道 G351 北移等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转化，以大投入带动大发展。

**(五) 聚焦蓄势赋能，全力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改革闯关、创新赋能，为高质量发展培育强大动能。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审管执信服”改革<sup>⑮</sup>等重点任务，推动便利市场准入、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确保“惠企通”覆盖率超 80%。联动 12345 热线与 110 等平台，力争群众满意率 96% 以上。

**深化重点改革。**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融资平台市场化运营，持续盘活资产，变“物理空间”为“发展空间”，力争使用率 90% 以上。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县区义务教育支出和保障责任。统筹农村宅基地、供销合作社等其他领域改革。

**提升创新能力。**积极融入 G60 科创走廊，推动一批项目纳入“厅市”互动调度，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2% 以上。构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6 家。支持昌飞打造全国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推动国家航空救援科研培训基地落户、智造工坊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进质量强市，强化标准引领。加强科技人才培养，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让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六) 聚焦区域联动，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常态长效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评中国人居环境奖。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编制城市防洪、水网规划，加快建设东三宝、刘家弄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优化智慧城管平台“一网统管”，持续开展城市安全、打击“两违”等集中攻坚行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 143 万亩以上、产量 11 亿斤以上。提升“乐平菜”“浮梁茶”品牌价值，发展油茶种植和林下经济，推进荻湾乡村振兴等项目，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四融一共”<sup>⑯</sup>和美乡村。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入河排污口、城市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畅通“两山”转化通道，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七) 聚焦共同富裕，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让幸福可感可及。

**强化社会保障。**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建设“5+2 就业之家”<sup>⑪</sup>，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推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职业伤害保障，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全民参保扩面、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实现养老法定人员全覆盖、全民医保参保率 95% 以上。

**提升公共服务。**优化义务教育，统筹高中教育，提质职业教育。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筹建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加快第一人民医院搬迁、第四人民医院精神康复大楼建设等项目。强化养老托育服务，社会化运营市福利中心，实施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提升行动，健全城乡助餐服务体系，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群。

**筑牢安全屏障。**持续开展工矿企业、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完成“保交楼”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深化“三大专项行动”<sup>⑫</sup>，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本次会议将票决出 10 件民生实事，我们会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让瓷都更有质感，让景德镇更有温度！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时不我待。我们将深入践行“三个务必”，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铸牢忠诚之魂。**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实干担当诠释对党绝对忠诚。**恪守为民之心。**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厉行高效之举。**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看准就干，干就干好，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弘扬清廉之风。**深化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以节用裕民新成效彰显人民政府新担当。

各位代表！嘱托指引航向，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 注 释

1. “千馆之城”：以陶瓷文化场馆为主体，通过整合全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

馆等资源，带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一座城、千座馆”目标。

2. “一园两基地”：“一园”，即昌南新区压电陶瓷产业园；“两基地”，即浮梁县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高新区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基地。

3. “头雁领航·雏鹰振飞”行动：按照工业化理念，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在全省集中打造一批在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势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省新增超10亿元龙头企业50家，总数达100家；新增超1亿元龙头企业200家，总数达1000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

4. 盒马村：根据订单为盒马种植农产品的村庄，是阿里巴巴数字农业基地的典型代表，也是当下农村转型、发展的新样本。

5. 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①启动中心城区356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②全面开工3506户老旧小区改造。③新增城镇就业1.75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④实施“5G+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市校园食堂、集中供餐配送企业和中央厨房覆盖率达到100%。⑤建设市第二职业学校，新建改建昌江一中和洪源中心学校，新增学位10000个，园位2000个。⑥实施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服务提升、珠山区中医医院改扩建，新增床位380余个；启动市第四人民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市第六人民医院迁建。⑦建设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在莲花山社区、森林公园等中心城区新建10个养老服务项目。⑧新建景东招商市场、河西等农贸市场。⑨在陶溪川周边、高铁商务

区、名坊园、九集小镇等地新增一批停车泊位及充电桩，新增车位3000余个，安装充电桩200余个。⑩在昌南大道、迎宾大道等地新建改建10座独立式公厕。

6. DIP支付方式：基于大数据应用，按照“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组合作为付费单位，根据每年应支付的医保基金总额确定每个病种的付费标准。

7. 申遗“四中心”：申遗展示中心、监测中心、档案中心、管理中心。

8. “五陶”：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科园、陶博城。

9. “导游讲解员千人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培养提升全市导游讲解员队伍，到2025年底，全市导游讲解员突破1000名、多语种人才达500名。

10. “1269”行动计划：到2026年，江西力争实现产业链现代化“1269”目标。“12”即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能源、石化化工、建材、钢铁、航空、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现代家具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6”即打造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钨和稀土金属新材料、航空、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6个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9”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

11. “千企百亿”行动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全市陶瓷外贸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力争2024-2026年陶瓷外贸出口总额累计达100亿；2027-2028年陶瓷外贸出口总额累计超100亿。

到 2028 年参与陶瓷外贸的主体（含供应商等）达 1000 家。

12. **名菜“四进工程”**：推动“景德镇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

13. **“十百千万”行动**：省政府引导企业依托十大类主流平台，打造百个江西网络零售品牌，培育千名本土电商主播，新设万家网络零售店铺。

14. **“千企百展”工程**：为引导、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抢抓订单，省政府组织 1000 家以上企业参加 100 多个境内外重点展会。

15. **“审管执信服”改革**：即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将审批、监管、

执法、信用、服务五个环节串联一起，形成一个全流程的闭环体系，实现信息相互共享、结果相互推送，从而减少企业群众办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16. **“四融一共”**：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17. **“5+2 就业之家”**：指全省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平台和网点，“5”即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2”即开发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两类。

18. **“三大专项行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专项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景府字〔2024〕20号 2024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4〕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基

础性工作，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江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周密组织部署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名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和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通过普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二、明确工作任务，把握时间节点

(一) 普查范围。普查范围是全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全市已认定、登记的 770 处不可移动文物特别是与瓷业遗产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 普查内容。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 普查时间。我市文物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审定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本区域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 健全经费和人员保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加强管理，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聘用、商调等方式加强普查人员配置，强化普查队伍建设。

(三) 严控质量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普查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宣传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附件：景德镇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运动员参加国内（外） 重大赛事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1号 2024年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获奖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运动员参加国内（外） 重大赛事获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体育综合实力，充分调动我市运动员刻苦训练、奋勇拼搏的积极性，鼓励我市体育健儿在国内（外）重大赛场中取得优异成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景德镇籍运动员及有关训练团队和训练单位。

### 第三条 奖励赛事目录

1. 世界级比赛：（夏季、冬季）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世界杯系列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世界大学

生运动会以及由国际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同等其它赛事（仅奥运会所设项目）。

2. 亚洲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少年锦标赛（仅亚运会所设项目）。

3. 国家级比赛：全运会、全国学青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大奖赛、全国公开赛（仅全运会所设竞技项目）。

4. 省级比赛：省运会、全省青少年锦标赛（仅省运会青少年部青少组所设项目）。

本办法所述国内（外）重大赛事仅限上述赛

事目录内的赛事，目录外的赛事不适用本奖励办法。

**第四条** 对在第三条比赛目录中 1-3 条取得前三名和第 4 条中全省青少年锦标赛第 1 名的运动员及其带训、输送教练员进行奖励。省运会奖励办法见第五条。

**(一) 运动员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单项个人比赛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1。

2. 对获得接力、配对、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同上。

3. 对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进行奖励，依照竞赛规程规定的参赛人数，不分主力队员与替补队员的，按运动员人数平均分配；分主力队员与替补队员的，主力队员按奖励标准的 70% 平均分配，替补队员按奖励标准的 30% 平均分配。

4. 对在比赛中打破纪录的运动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 2。

5. 对在同一次（类）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名次或打破纪录的运动员，按其所获最好名次和最高等次纪录进行奖励；对于已经享受我市“3+1+X”产业人才“对外交流合作”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 教练员奖励标准**

1. 对带训运动员在年度各类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教练员（组）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与带训运动员相同；集体项目按带训运动员所占比例给予奖励；如一名运动员出现两名以上带训

教练员，由教练员所在单位依据贡献高低自行分配。

2. 对输送运动员在全年各类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市属训练单位教练员进行奖励，计算方法为：按所输送运动员在全年比赛中最好成绩奖励标准的 30% 给予奖励（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名运动员）。

**第五条** 对在省运会中取得奖牌或录取名次的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输送教练员、输送单位进行奖励，奖励细则根据省运会总则及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条** 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

(一) 体育竞赛奖励每年计发一次，由获奖运动员、带训教练员（组）或输送教练员所在训练单位经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附获奖证书或成绩册）市教育体育局审核，由市教育体育局将审核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办理拨付。

(二) 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体育竞赛奖励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竞赛材料及数据，并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形成良好的竞技体育训练氛围。

(三) 经确认，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等情况被取消比赛成绩的，其运动员、教练员一律取消获奖资格，已发给个人奖金的予以追缴；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奖励。

(四)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及标

准对相关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奖励，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奖励办法。权归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附件：1. 运动员奖励标准

2. 破纪录奖励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

附件 1

## 运动员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奥运会	20	10	5
世锦赛 世界杯 青奥会 亚运会 全运会	5	3	2
世青年锦标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世界杯系列赛 世界少年锦标赛 亚锦赛 亚洲杯	3	2	1
亚洲青年锦标赛 亚洲少年锦标赛 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	1	0.8	0.5
全国学青会 全国青年锦标赛 全国少年锦标赛 全国大奖赛（公开赛）	0.5	0.3	0.2
全省青少年锦标赛	0.03	无	无

附件 2

## 破纪录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奖励标准
世界纪录	5
亚洲纪录	3
全国纪录	2
世界青年纪录	1
亚洲青年纪录	0.8
全国青年纪录	0.5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2号 2024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24年1月31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管理的主管部门,乐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信、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我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8 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

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本市户籍,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 燃油车辆档次高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其车辆轴距不低于 2650mm,且达到我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网约车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其车辆轴距不低于 2650mm,其中纯电动车型续航里程不低于 400 千米,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在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千米;
- (三) 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三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20 万公里;
- (四) 车辆通过公安机关的营运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检验;
- (五) 安装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音视频监控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监管平台;

(六) 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 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 7 个工作日,向申请人出具《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证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不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 8 年对应的日期。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自动失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予以注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及时对注销

车辆予以清退。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本人或委托平台公司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条件核查后，可直接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和乘运服务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

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

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位置信息、业务数据、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落实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网约车市场秩序。对网约车违法违规或从事非法营运、组织非法营运、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营运或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两人以上，并主动向被检查者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现场驻点、流动巡查、随车检查等方式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及利害关系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稽查，如实提供有关经营证件和情况，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二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

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和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和妥善处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与社会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无照经营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人社部门应当对平台公司依法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物价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本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景府办字〔2017〕117号）同时废止。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 保护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号 2024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根据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形势和候鸟迁徙动态，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候鸟等野生动物安全。

### 二、落实保护责任，抓好巡护监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划定保护责任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加强对辖区内候鸟越冬地和其他野生动物集群活动区巡护排查。在巡护监测过程中，要改进巡护方法，充分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遥感探测等现代科技，提高巡护监测效率，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 三、注重协调配合，严格执法监管

充分发挥野生动植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公安、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联合依法开展打击滥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要将林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布设猎捕夹和餐馆、饭店等售卖野生动物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严查违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对非法猎捕、布设捕兽夹、布设鸟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形成强大威慑作用。

### 四、加强宣传教育，支持志愿服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各种渠道，广泛普及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公众遵法、守法意识。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道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支持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保护行动，努力开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保护”的新局面。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三闾庙清街（古码头）等 80 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4号 2024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我市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14 处，目前 80 处已完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三闾庙清街（古码头）等 8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

条例》和《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景德镇市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80 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景德镇市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 (80 处)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1	三闾庙清街（古码头）	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河东路南面三闾庙村	明、清	保护范围以旧址沿街和三闾庙码头为界。	第一批 1983.5.16	
2	刘家弄 3 号民居	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河东路南面三闾庙村	明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	第一批 1983.5.16	
3	花园里 1 号瓷行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再胜弄社区花园里 1 号瓷行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4	抚州弄2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周路口街道赛跑坦社区抚州弄2号民居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5	低头弄11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低头弄11号民居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6	新当铺弄23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新当铺弄23号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一批 1983.5.16	
7	英溪祠堂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古窑路古窑民俗博览区景区	清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	第二批 1989.01.10	
8	刘家弄13号民居	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河东路南面三闾庙村	明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	第三批, 2005.7.14	
9	中华南路185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周路口街道金家弄社区中华南路185号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0	求知弄30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求知弄30号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1	铁匠弄13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铁匠弄13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2	凌角居5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街道戴家弄社区凌角居5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3	上姚家弄13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上姚家弄13号民居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4	江家下弄6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江家下弄6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5	湖北会馆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彭家下弄13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6	中华北路天主教官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中华北路301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7	中华北路天主堂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中华北路305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18	中华北路165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中华北路165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19	江家坞27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御窑社区江家坞27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20	彭家上弄13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珠阁社区彭家上弄13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21	葡萄架2号作坊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御窑社区葡萄架2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22	方家上弄12号窑房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龙珠阁社区方家上弄12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23	沟沿上窑房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沟沿上9、11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三批 2005.7.14	
24	光明瓷厂烟囱（并列两根）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光明瓷厂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25	瓷器街祭师祠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大十字弄44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26	查裕顺店铺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桂花弄社区中山南路27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27	再胜弄21号瓷行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再胜弄社区再胜弄21号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28	准提阁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薛家坞横弄46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29	吊脚楼窑址（刘家弄民窑遗址）	景德镇市珠山区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玉路弄与浙江路之间	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四批 2006.12.31	
30	荷塘革命烈士纪念碑	景德镇市昌江区童坊路与105县道交叉口童坊村西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除东北角民房无外扩条件外，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0.3米。	第五批 2011.6.17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31	蛇山窑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洪家村	五代时期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6米。	第五批 2011.6.17	
32	河西老汽车站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中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护范围以旧址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0.3米。	第五批 2011.6.17	
33	赛泉桥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山下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0米	第五批 2011.6.17	
34	汪野亭故居	景德镇市乐平市乐港镇传芳汪家村68号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北与滴水线重合，东、南、西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35	高岭湾祠堂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高岭湾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2米，南、北、西向外各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36	甘村戏台与宗祠	景德镇市乐平市洪岩镇甘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北三向各向外延伸1米，西向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37	世科牌坊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下徐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南向外延伸5米，北向外延伸2米，东、西向与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38	彭氏府宅	景德镇市乐平市洵阳街道办何家台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39	兰坑祠堂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名口镇兰坑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以围墙为界，西向外延伸1米，南、北各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40	饮泉桥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下徐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5米。	第五批 2011.6.17	
41	耆德村“光奎”民居	景德镇市乐平市双田镇耆德村	明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向与滴水线重合，北向与大门重合，南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42	戴村中房祠堂与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名口镇戴村	清	1、祠堂：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四向各外延伸1米。2、戏台：以文物本体为界，西、南向与滴水线重合，东、北各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43	铁井飞泉	景德镇市乐平市洪岩镇洪岩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44	华家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接渡镇华家村	民国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向与滴水线重合，北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45	报春桥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前镇山下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5米。	第五批 2011.6.17	
46	瀛公祠	景德镇市乐平市高家镇上老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西、南、北向各外延伸1米，东向外延伸6米。	第五批 2011.6.17	
47	万家池	景德镇市乐平市洎阳街道办老北街	宋	以井廊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48	戴安诰墓	景德镇市乐平市涌山枫林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5米。	第五批 2011.6.17	
49	神溪华家叙伦堂	景德镇市乐平市镇桥镇神溪华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北向各外延伸1米，西向与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0	项家庄五桂堂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洪岩镇项家庄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北三向与滴水线重合，南向外延伸2米。	第五批 2011.6.17	
51	庶公祠	景德镇市乐平市高家镇上老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南、北以墙体为界，东、西向各外延伸1米。	第五批 2011.6.17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52	江氏典当行	景德镇市乐平市洎阳街道办扶摇巷居委会典当巷 17 号	清	主墅、客墅、当铺、庭院为一体,以文物本体为界,东以围墙为界,西、北各向外延伸 1 米,南向与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3	礼林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礼林镇礼林村	民国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向各外延伸 1 米,北向外延伸 2 米,西与墙体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4	传芳汪家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乐港镇传芳汪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各向外延伸 1 米,北向外延伸 2 米。	第五批 2011.6.17	
55	南岸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街道办南岸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南、北各向外延伸 2 米,东、西与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6	梅岭张氏祠堂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五华村	明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7	乡先生赠祀朱克己公碑	景德镇市浮梁县勒功乡沧溪村	明	三贡坊、茶商宅院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 2 米,南向外延伸 5.2 米,西向外延伸 3.8 米,北向外延伸 1 米。面积:463 平方米。	第五批 2011.6.17	乡先生赠祀朱克己公碑保护范围包含于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茶商宅院及三贡坊之内,不再单独划定保护范围。
58	西湖八角井	景德镇市浮梁县西湖乡西湖村	明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59	郑氏祖庙	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储田村	明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0	新源郑氏宗祠	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新源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61	爱敬堂	景德镇市浮梁县经公桥镇源港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2	登云桥	景德镇市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四至各向外延伸5米。	第五批 2011.6.17	
63	斗富弄22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斗富弄22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4	陈家弄47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街道戴家弄社区陈家弄47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5	典当弄15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太白园街道戴家弄社区典当弄15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6	江家祠堂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街道再胜弄社区江家祠堂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7	酱油弄5号作坊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御窑社区酱油弄5号	中华民国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8	玉字巷2号民居	景德镇市珠山区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玉字巷2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69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大夫第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瑶里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进士第、吴佑发屋属于同一栋单体建筑内，两处文物保护单位共同划定“两线”。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进士第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有良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年顺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69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顺发屋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瑶里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姚文发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新平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石松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清财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天培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程仁发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卫军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新米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余火旺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金清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程秋珍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初森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德开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69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先贵屋	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镇瑶里村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五批 2011.6.17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仁水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佑发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进士第、吴佑发屋属于同一栋单体建筑内，两处文物保护单位共同划定“两线”。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金生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吴忠娣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程社开屋			瑶里民居——程氏宅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 12.1 米，南向外延伸 10.6 米，西向外延伸 2.2 米，北至滴水。面积：554 平方米。		程社开屋包含在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瑶里民居——程氏宅之内，为其附房，不再单独划定“两线”。
	瑶里历史文化景观-程新芳屋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70	韩家村香火堂	景德镇市乐平市鸬鹚乡韩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0.5米。	第六批 2017.3.2	
71	菱田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后港镇菱田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北各向外延伸2.5米，西与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72	韩家渡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乐港镇韩家渡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西与滴水线重合，东、南、北向外延伸1米。	第六批 2017.3.2	
73	钟氏宗祠	景德镇市乐平市接渡镇钟家山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北各向外延伸2米，西向外延伸5米。	第六批 2017.3.2	
74	石峡祠堂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涌山镇石峡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与滴水线重合，南向外延伸5米，西、北向各外延伸1米。	第六批 2017.3.2	
75	众埠张家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众埠镇张杭村委会张家自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北三向各外延伸1米，西向与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76	陈高村戏台	景德镇市乐平市乐港镇陈高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北向各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2米。	第六批 2017.3.2	
77	临港镇百子桥	景德镇市乐平市临港镇百桥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外延伸5米。	第六批 2017.3.2	
78	丰城会馆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东司岭与程家上巷交界处，东司岭为28号，程家上巷为2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公布批次及公布时间	备注
79	奉新会馆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毕家下弄 61 号	清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80	徐家窑作坊群	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街道莲花塘社区老罗汉肚弄北侧	明	四至与文物本体外檐滴水线重合。	第六批 2017.3.2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打造“景德镇菜” 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号 2024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打造“景德镇菜”品牌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打造“景德镇菜”品牌实施方案

为打造景德镇菜品牌，深入挖掘和推广景德镇丰富的特色美食文化，做大餐饮产业，更好发挥餐饮业繁荣市场、拉动商贸文旅消费的重要作用，增强景德镇特色美食知名度和吸引力，促进我市餐饮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景德镇市贸易兴市行动计划（2023—2026年）》，推动陶瓷文化与饮食文化深度融合，开展打造“景德镇菜”品牌活动，弘扬景德镇特色美食文化，挖掘景德镇菜价值，推出景德镇创新菜式，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餐饮消费需求，为促进消费升级助推景德镇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景德镇菜”体系

景德镇菜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博采众长，具有“鲜辣香醇、味和天下”的特色，景德镇菜是赣菜的重要组成部分。扩大优质食材供应。围绕特色景德镇菜所需原材料，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实施“一县一品”工程，建设家禽、家畜、水产、鲜蔬等一批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种养生产基地。鼓励发展“中央厨房”供应模式，推动景德镇菜供应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组织编制景德镇菜地方标准。从服务、文化、菜品、技术、培训、管理、加工、原材料、质量等方面建立完善景德镇菜标准化体系，提升景德镇菜名品标准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餐饮协会）

### （二）做优“景德镇菜”品牌

1. 打造文化“名片”。开展景德镇菜文化研究，挖掘梳理景德镇菜历史文化渊源，加强景德镇菜特色美食相关历史典故、风土人情的宣传和传统技艺的传承，重点加强瓷宴、窑工宴、茶宴、村宴、乐平水桌等餐饮文化建设，丰富文化特质，提升景德镇菜魅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类饮食项目调查保护，提升景德镇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的比重，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责任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2. 打造“景德镇菜”名品。推选具有历史文化渊源、代表性强的特色菜品，制定《“景德镇菜”名品认定标准》，评定和宣传“景德镇菜”名菜 30 道、名点小吃 20 道，并推出 6 桌特色菜肴。整理“景德镇菜”名品传承技艺规范，制作经典景德镇菜烹饪示范视频，广泛传播景德镇菜技艺。（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餐饮协会）

3. 评定“景德镇菜”名企。优选一批我市入规入统、菜品特色鲜明、深受广大市民认可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的餐饮企业，打造“景德镇菜”名企，成立专家认定组，认定市级“景德镇菜”名企，积极引导扶持我市餐饮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餐饮协会）

4. 评选“景德镇菜”名厨。开展厨艺技能比赛，评选出 30 位名厨，弘扬景德镇陶瓷文化工匠精神，传承“景德镇菜”品牌文化，营造“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浓厚氛围、将经典“景德镇菜”品牌传承创新。（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餐饮协会）

5. 打造“景德镇菜”名街。加强“景德镇菜”名街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把美食特色街区的发展纳入辖区的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打造具有本地餐饮特色美食“名街”。总结推广各县（市、区）特色美食街建设经验，重点打造 10 条市级特色美食街，着力培育 1-2 条全国、全省知名的景德镇菜名街。（市商务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 (三) 加强“景德镇菜”推广

1. 强化媒体宣传。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加强宣传报道。用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各类移动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重点“叫响一句宣传口号、制作一部宣传片、编辑一本美食典籍”，广泛推介景德镇菜文化、风味、技艺，扩大景德镇菜知名度。支持企业讲好“景德镇菜”餐饮品牌故事，广泛推介“景德镇菜”品牌文化、风味、技艺，扩大景德镇菜知名度。(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2. 强化社会推广。依托“景德镇菜”名品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四进工程”，推动经典“景德镇菜”名品家喻户晓。依托“景德镇菜”名企和“景德镇菜”名街建设，“景德镇菜”品牌饮食文化展示区和景德镇食材展示区，提升“景德镇菜”品牌影响力。依托知名线上餐饮服务平台，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采取线上宣传、线下推广、落地活动等方式，重点推广6-10道特色经典景德镇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3. 强化融合发展。在我市重点接待场所、宾馆饭店等场所设置美食美器展示专区，将美食文化与精美陶瓷完美结合，讲述美食美器文化故事。以我市特色美食街、餐饮名店和绿色食材基地为基础，制作“景德镇旅游美食地图”；

开发“景德镇菜美食文化之旅”，结合智慧旅游平台，增设“好吃”版块，打造一批景德镇美食旅游热门打卡点，推动“景德镇菜”与农业、文旅融合发展。(市接待办、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餐饮协会)

### (四) 加大人才培养

实施厨师培养计划，加强对“景德镇菜”烹饪职业教育的支持，定期举办厨艺技能大赛，开展“名厨”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技艺交流。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餐饮烹饪专业和服务专业，政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培育餐饮管理人才，以及传统特色餐饮和非遗烹饪技艺专业型、技能创新型人才，加快餐饮人才培养，夯实人才基础，为餐饮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及市餐饮协会会长为成员的景德镇市打造“景德镇菜”品牌活动领导小组。建立打造“景德镇菜”品牌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专班，分工明确，相互协作，不定期协调解决活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难点。(打造“景德镇菜”品牌活动领导小组)

(二) 加大支持政策。市财政统筹安排支持打造“景德镇菜”品牌工作专项资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景德镇餐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关配套金融服务，落实有关优惠

政策，提供更多符合发展方向、贴近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三）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餐饮行业协会在促进餐饮美食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职能。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调查研究、技能培训、等级评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等活动。（市、县级餐饮协会）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点产业链链长 分工安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7号 2024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具有我市特色的“3+1+X”产业体系，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努

力发扬特色产业优势，全力打造特色产业新高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对重点产业链进行了梳理并明确责任分工。现将《景德镇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责任部门
	总链长	胡雪梅	
1	陶瓷产业链	邓永翔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
2	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链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文化和旅游产业链	崔素香	市文旅局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责任部门
4	食品产业链	江民强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5	装备制造业产业链	邹永胜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6	航空产业链	罗文军	市工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委
7	建筑（含建材）产业链	徐辉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8	电子信息产业链	高晓云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9	商贸物流产业链		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10	新能源产业链	肖莉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王安维等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4〕22号 2024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聘任：

王安维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7年3月；

汪德祥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11月；

汪小平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7月；

甘国华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7年1月；

陈华清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12月；

邵继纲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12月；

花长龙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8月；

王习民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聘期至2028年11月；

以上同志聘期届满时自行解聘。

（此件主动公开）

# 市政府党组第39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清醒认识安全稳定工作的严峻形势，将安全生产工作想在前、做在前，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以干部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平安指数、幸福指数。要全面深入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用足用好执法手段，及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纪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压实主体责任，市政府党组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坚持把管党治党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形成从严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要守牢廉洁底线，特别是春节临近，要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要弘扬浩然正气，把思想精力集中到想干事、会干事、

干成事上来，把智慧力量汇聚到谋划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工作上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系统学习，坚持原原本本学习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两会”期间省领导讲话精神，在全市政府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省“两会”精神的热潮。要抢抓发展机遇，全面落实省“两会”精神，吃准吃透重大政策机遇和发展红利，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聚焦重点任务，认真对标对表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施工图，全力以赴大抓落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呼必应”，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最优环境。要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的工作机制，指导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实现规范化、规模化发展。进一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让广大民营企业在景德镇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